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某数据服务公司的旗下资产，公司已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